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業務、物業投資以及金融及證券投資。

##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	政府補助金

### 所得稅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要影響。

### 政府補助金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政府補助金」。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現時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惟僅限於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應收或應償還之補助金或部份之情況。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要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商譽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之數。

負商譽會列作資產之扣減。倘負商譽乃源自收購當日經已預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會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回撥為收入。其餘負商譽將按可辨識之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尚餘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識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石油、天然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須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買賣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乃按訂立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作為基準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已付溢價並扣除尚未在收益表攤銷之收購折讓，以及減去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建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物業，任何租金收入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補償重估虧絀，則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部份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一項虧絀曾於以往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於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項盈餘可計入收益表以抵銷先前扣除之虧絀。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均撥入收益表。

除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外，其他投資物業均不作折舊撥備。

#### 持作發展之物業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按本集團之收購費用及應佔開支減預計虧損撥備（若適用）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所用之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有關公司之租約年期或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剩餘租約年期
樓宇	剩餘租約年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 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15% – 50%
汽車	25%

出售或停用該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之投資概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為按已確認長期策略之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且須於隨後報告日按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則列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即截至結算日所錄得之成本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當一份合約涉及多項資產，而建造每項資產須分別提交其個別建議書，或須就每項資產個別議價，或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均可獨立區分，則建造之每項資產均被視作為一份獨立合約。倘一組合約須同時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並以一籃子形式商訂，而各項合約之關係非常密切，實際上為一項具有整體利潤之工程，則該組合約將被視為單一之建造合約。

倘若截至結算日止之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多出數額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若工程合約之進度付款超逾截至結算日止之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數額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收預付款項。已發出工程賬單惟客戶仍未付款之數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石油、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比其賬面值為少，資產之賬面值則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經營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收購資產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固定之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租金則於有關租期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訂約結算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定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換算盈虧均計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分開呈報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銷售管道燃氣及石油、已收及應收之證券買賣收入、燃氣接駁費、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燃氣接駁費	185,045	2,838
銷售石油	129,791	58,140
銷售管道燃氣	49,727	15,975
銷售貨物	3,410	3,658
租金收入	1,262	2,263
證券買賣收入	-	134
股息收入	94	2
其他	7,162	2,527
	<u>376,491</u>	<u>85,5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 業務分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類業務—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管道建設、銷售管道燃氣及石油。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銷售石油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262	94	185,045	49,727	10,572	129,791	376,491
分類業績	(715)	54	130,015	8,152	2,556	(518)	139,544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1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425)
經營溢利							115,228
財務費用							(24,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017	-	-	20,0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7,569	7,569
除稅前溢利							118,212
稅項							(1,3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6,868
少數股東權益							(36,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060
資產							
分類資產	45,966	20,290	164,601	858,012	9,087	-	1,097,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4,323
綜合資產總值							1,342,279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	-	31,052	32,551	1,857	-	66,58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1,899
綜合負債總值							748,48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166,486	-	14,955	181,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3,278
							184,719
折舊及攤銷	-	-	-	2,896	-	5,213	8,109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1,496
							9,60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80	-	-	-	-	-	180
商譽攤銷	-	-	-	497	-	1,462	1,95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續)

## 業務分項 (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銷售石油 千港元	
<b>收益</b>							
營業額	2,263	136	2,838	15,975	6,185	58,140	85,537
<b>分類業績</b>	(3,836)	(28,423)	1,947	5,432	612	4,940	(19,328)
未分配公司收益							3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660)
經營虧損							(58,645)
財務費用							(6,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	-	-	(11)
除稅前虧損							(64,825)
稅項							(1,8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6,686)
少數股東權益							(2,987)
本年度虧損淨額							<u>(69,673)</u>
<b>資產</b>							
分類資產	55,986	5,501	47,063	107,450	5,032	146,720	367,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704	-	-	1,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2,051
綜合資產總值							<u>501,50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51	11	3,050	7,069	2,277	1,413	14,1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2,878
綜合負債總值							<u>297,049</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722	26,960	-	103,960	131,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未分配)							49,072
							<u>180,714</u>
折舊及攤銷	258	-	-	1,112	-	2,037	3,407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825
							<u>4,232</u>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4,123	-	-	-	-	-	4,123
商譽攤銷	-	-	-	447	-	207	654
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060	-	-	-	-	28,060
於收益表列示之已解除負商譽 (未分配)							<u>3,4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續)

### 業務分項 (續)

####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鄭州標準石化有限公司（「鄭州標準」），鄭州標準經營本集團全部石油銷售業務。進行是項出售乃為取得現金流以撥付本集團擴充其他業務所需。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鄭州標準之控制權於該日交予收購人。

年內石油銷售業務之業務已按上文所述計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石油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 129,79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140,000 港元）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提供虧損 51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 4,940,000 港元）。其亦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 4,01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9,212,000 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 14,53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8,403,000 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 7,57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支付 571,000 港元）。

鄭州標準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u>187,002</u>	<u>146,720</u>
總負債	<u>148,154</u>	<u>46,635</u>

出售鄭州標準之溢利 7,569,000 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應佔商譽之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分部位於香港。管道燃氣及石油銷售與燃氣管道建設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56	1,482
中國	375,135	84,055
	<u>376,491</u>	<u>85,537</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9,372	99,812	888	44,481
中國	1,192,907	401,695	183,831	136,233
	<u>1,342,279</u>	<u>501,507</u>	<u>184,719</u>	<u>180,71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5	257
中國政府機構之資助	7,857	—
雜項收入	3,524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	—
	<u>11,979</u>	<u>343</u>

##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9,537	4,232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68	—
	9,605	4,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	788	870
— 設備	351	34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5,253	4,581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17,678	4,61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1	58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金額	(608)	—
	23,294	9,257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76,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45,000 港元）	<u>(1,186)</u>	<u>(2,2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081	5,77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713	396
租購合約承擔	13	–
可換股票據	759	–
可換股債券	165	–
	<u>27,731</u>	<u>6,169</u>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3,129)	–
	<u>24,602</u>	<u>6,169</u>

##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	100	33
– 非執行	240	118
– 獨立非執行	321	103
	<u>661</u>	<u>254</u>
其他酬金		
– 執行	4,592	2,492
– 非執行	–	1,835
	<u>4,592</u>	<u>4,327</u>
酬金總額	<u>5,253</u>	<u>4,58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9	17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u>11</u>	<u>19</u>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別人士中，二人（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5	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0
	<u>1,559</u>	<u>594</u>

該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各自之酬金低於 1,000,000 港元。

##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去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	18
年內之中國所得稅	(1,344)	(1,879)
	<u>(1,344)</u>	<u>(1,8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免稅期及稅務減免，並獲豁免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02)</u>		<u>(69,768)</u>		<u>120,214</u>		<u>4,943</u>		<u>118,212</u>	<u>(64,825)</u>
按本地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51)	17.5	(11,163)	16.0	39,671	33.0	1,631	33.0	39,320	(9,53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712		7,698		1,526		1,899		2,238	9,59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5,183)		(474)		(2,447)		(127)		(7,630)	(60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8)		-		-		-	(18)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影響	4,822		3,949		263		25		5,085	3,974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37,669)		(1,549)		(37,669)	(1,549)
其他	-		(10)		-		-		-	(10)
年度稅項	<u>-</u>		<u>(18)</u>		<u>1,344</u>		<u>1,879</u>		<u>1,344</u>	<u>1,8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80,060	(69,6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2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80,984</u>	<u>(69,673)</u>
	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三年 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959	1,043,40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7,518	—
可換股債券	21,97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0,450</u>	<u>1,043,40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9,800	13,923
重估虧絀	<u>(180)</u>	<u>(4,123)</u>
年終	<u><b>9,620</b></u>	<u><b>9,800</b></u>

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由合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進行重估。此項估值所產生之重估虧絀為 18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4,123,000 港元）並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之市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8,020	8,02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u>1,600</u>	<u>1,780</u>
	<u><b>9,620</b></u>	<u><b>9,800</b></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於中國之 中期租約 之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9,310	118,584	13,200	14,152	10,749	1,893	5,579	193,467
添置	-	1,166	10,275	96,927	2,152	2,866	6,890	120,27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	61,428	-	227	2,788	64,443
重新分類	-	-	12,348	(12,348)	-	-	-	-
出售附屬公司	(29,310)	(58,862)	-	(25,916)	(800)	(205)	(3,822)	(118,915)
出售	-	(12,500)	-	-	-	(61)	-	(12,56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8,388	35,823	134,243	12,101	4,720	11,435	246,710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5	13,625	128	-	726	201	742	15,697
年內撥備	660	4,446	463	-	1,439	478	2,119	9,605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 虧損 (見下文附註)	-	(5,987)	-	-	-	-	-	(5,987)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935)	(4,742)	-	-	(103)	(57)	(1,412)	(7,249)
出售後撇除	-	(2,821)	-	-	-	(4)	-	(2,82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521	591	-	2,062	618	1,449	9,24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867	35,232	134,243	10,039	4,102	9,986	237,46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35	104,959	13,072	14,152	10,023	1,692	4,837	177,77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值</b>	
年內購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
<b>折舊</b>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67</u></u>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長期租約	39,682	34,577
中期租約	-	9,679
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u>4,185</u>	<u>60,703</u>
	<u><u>43,867</u></u>	<u><u>104,959</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為 3,12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9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

於本年內，董事釐定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之 5,987,000 港元減值虧損復歸，原因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變動後可收回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持作發展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以成本計算	43,100	43,1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00)	(6,900)
	<u>36,200</u>	<u>36,200</u>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以此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之基準進行重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二零零三年：無）其他減值虧損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5,689	129,5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4)	(51,504)
	<u>274,185</u>	<u>78,000</u>
附屬公司欠款	356,527	340,924
減：津貼	(137,176)	(137,176)
	<u>219,351</u>	<u>203,748</u>
	<u>493,536</u>	<u>281,748</u>

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有關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進雅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 港元 (附註 1)	—	100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及提供 管理服務 予集團公司
Iwai'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六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中亞燃氣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中亞燃氣」)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29,8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6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China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City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City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9,98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4,000,000 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蕪湖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9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 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唐山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危險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680,000 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榮城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2,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9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孝感振戎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000,000 元	—	30 (附註 2)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孝感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漢川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雲夢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2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應城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1)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 (2) 本集團持有孝感振戎天然氣有限公司（「孝感振戎」）之 30% 權益。然而，本集團有合同權利委任孝感振戎董事會三名董事之其中兩位，並有權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此公司乃以附屬公司入賬。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704
	<u>—</u>	<u>1,704</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
	<u>—</u>	<u>1</u>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城南之光燃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 3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 China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Gas Development」，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之 49% 股本權益。年內，本公司收購 China Gas Development 其餘 51% 股本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 3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香港持有之 股本證券	<u>5,490</u>	<u>5,490</u>	<u>14,800</u>	<u>–</u>	<u>20,290</u>	<u>5,490</u>
市場價值	<u>4,392</u>	<u>3,660</u>	<u>14,800</u>	<u>–</u>	<u>19,192</u>	<u>3,660</u>
賬面值分析 供呈報用途：						
流動	–	–	14,800	–	14,800	–
非流動	<u>5,490</u>	<u>5,490</u>	<u>–</u>	<u>–</u>	<u>5,490</u>	<u>5,490</u>
	<u>5,490</u>	<u>5,490</u>	<u>14,800</u>	<u>–</u>	<u>20,290</u>	<u>5,490</u>
<b>本公司</b>						
於香港持有之股本證券	<u>5,220</u>	<u>5,220</u>	<u>–</u>	<u>–</u>	<u>5,220</u>	<u>5,220</u>
市場價值	<u>4,176</u>	<u>3,480</u>	<u>–</u>	<u>–</u>	<u>4,176</u>	<u>3,480</u>
賬面值分析 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	<u>5,220</u>	<u>5,220</u>	<u>–</u>	<u>–</u>	<u>5,220</u>	<u>5,220</u>

附註：該等證券投資乃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所持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約 6.1% 及 5.8% 之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784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93,50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226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撤銷	<u>(5,47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041</u>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4
年內支出	1,959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撤銷	<u>(70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7,133</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130</u></u>

商譽按直線基準分 11 至 20 年在綜合收益表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United Keen」）之 100% 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等於 11,429,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6,667,000 港元。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Glorywish Investment Limited（「Glorywish」）之 100% 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9,500,000 元（相等於 9,048,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5,714,000 港元。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為存貨於呈報日期之分析：		
建材	11,475	880
消耗品及備件	1,239	2,573
天然氣	—	132
石油	—	10,473
	<u>12,714</u>	<u>14,058</u>

餘額代表製成品並按成本列值。

##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369	-
減：進度付款	(7,851)	-
	<u>49,518</u>	<u>-</u>
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49,861	-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343)	-
	<u>49,518</u>	<u>-</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 7,29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並已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60 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	73,111	–
信貸期內	20,463	3,066
逾期：		
0-30 日	2,198	436
31-60 日	2,519	290
61-90 日	2,568	1,331
91-120 日	514	1,793
180 日以上	1,910	1,565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103,283	8,481
建材已付按金	179,433	38,09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19	10,939
墊款予供應商 – 附息 (附註)	–	8,524
墊款予其他供應商 – 不附息	–	8,97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之按金	37,06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87	–
	<hr/>	<hr/>
	<b>384,788</b>	<b>75,012</b>
	<hr/> <hr/>	<hr/> <hr/>

附註：墊款予供應商乃按商業利率計息、無抵押及已於年內全數償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60 日	24,695	1,439
61-90 日	1,169	32
91-120 日	842	1,217
121-180 日	57	422
180 日以上	3,946	4,292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30,709	7,4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41,606	30,709
	<hr/>	<hr/>
	<b>72,315</b>	<b>38,111</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1,666	57,143	–	–
按揭貸款	20,053	22,029	20,053	22,029
財務機構貸款 (附註 a)	–	55,590	–	55,590
其他無抵押貸款 (附註 b)	–	107,148	–	61,926
僱員貸款 (附註 c)	–	4,895	–	–
	<u>591,719</u>	<u>246,805</u>	<u>20,053</u>	<u>139,545</u>
有抵押	591,719	134,762	20,053	77,619
無抵押	–	112,043	–	61,926
	<u>591,719</u>	<u>246,805</u>	<u>20,053</u>	<u>139,545</u>

上述貸款之到期明細如下：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付	278,489	159,361	2,061	56,99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991	68,815	2,134	64,39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057	7,108	6,867	6,632
多於五年	137,182	11,521	8,991	11,521
	<u>591,719</u>	<u>246,805</u>	<u>20,053</u>	<u>139,545</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78,489)	(159,361)	(2,061)	(56,99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13,230</u>	<u>87,444</u>	<u>17,992</u>	<u>82,549</u>

附註：

- 財務機構貸款乃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償付。
-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及已於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中包括免息貸款 61,926,000 港元（基金管理費用 2,917,000 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其餘 45,222,000 港元按商業利率計息。
- 僱員貸款指來自附屬公司僱員之墊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租購合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32	—	11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	—	185	—
	<u>329</u>	<u>—</u>	<u>297</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	—	—	—
	<u>297</u>	<u>—</u>	<u>297</u>	<u>—</u>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97</u>	<u>—</u>	<u>297</u>	<u>—</u>
減：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12)	—
			<u>185</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租購合約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平均3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年利率約為8厘。利息乃於訂約日期釐定。租約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於租購合約之承擔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u>9,000,000</u>	<u>90,000</u>	<u>124,902</u>	<u>124,902</u>	<u>214,90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5,026	4,851	105,902	105,902	110,753
發行新普通股	112,050	1,121	–	–	1,121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614,331	6,143	(99,604)	(99,604)	(93,461)
行使購股權	1,000	10	–	–	1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2,407</u>	<u>12,125</u>	<u>6,298</u>	<u>6,298</u>	<u>18,423</u>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a, b, c)	280,000	2,800	–	–	2,8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 d)	16,922	169	–	–	169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 e)	48,451	484	(6,298)	(6,298)	(5,8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7,780</u>	<u>15,578</u>	<u>–</u>	<u>–</u>	<u>15,578</u>

## 27. 股本 (續)

附註：

(a)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建議安排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7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收市價折讓10%。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其中約4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貸，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該70,000,000股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b)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建議安排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主要股東恆鋒集團有限公司所持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8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即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2.94%。

根據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恆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價每股0.8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注資中亞燃氣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孝感市之天然氣項目，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c)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建議安排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擁有24%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亞燃氣董事黃勇先生擁有76%之公司私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6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9.72%。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新股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d) 於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將1,400,000美元(約10,8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成16,92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 本年度內，優先股持有人已行使選擇權，以每股0.13港元將6,29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48,45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續)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同等權利及享有之同等權益載列如下：

-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優先享有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之任何股息前，累積年度優先股息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兩項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列明之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按年率**3%**計算。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息以累積方式派付，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屆滿兩年後開始之轉換期內，每隔半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派付，首次派付股息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在外之第一及第二年毋須支付利息。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而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僅於第三年方開始獲支付股息，年息率按各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之**2.5%**計算。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而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 (iii) 可換股優先股可以**1,000,000**股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v) 可換股優先股並可於到期日或百慕達公司法許可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按本金額贖回。到期日為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五年之日期。
- (v)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任何投票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660	94,712	—	(205,807)	(28,435)
私人配售	29,666	—	—	—	29,666
行使購股權	100	—	—	—	1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78,403	—	—	—	78,403
轉換優先股	93,461	—	—	—	93,461
年度虧損淨額	—	—	—	(46,917)	(46,9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90	94,712	—	(252,724)	126,278
私人配售	214,500	—	—	—	214,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717	—	—	—	10,717
轉換優先股	5,814	—	—	—	5,814
股份發行開支	(9,432)	—	—	—	(9,43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932)	—	—	—	(932)
預收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 (下文附註2)	—	—	58,000	—	58,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23,679)	(23,67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4,957</u>	<u>94,712</u>	<u>58,000</u>	<u>(276,403)</u>	<u>381,266</u>

附註：

- (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基本淨資產，與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二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 此金額代表結算日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私人配售之認購人所墊支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確認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此等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 30.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協議，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 Eastern Linker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6,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以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 2 厘計息。換股價為每股 2 港元，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 24 個月屆滿。

## 31.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五期發行最多 41,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1 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而美林將認購總本金額為 6,000,000 美元之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美林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四批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 美元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美林可由各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一星期之日內任何時間將債券換股。債券可由美林選擇按相等於(i)暫定價格 1.128 港元（可予調整）；或(ii)於緊接本公司收到美林之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期間內，由美林所選定之該期間內每股股份之任何八天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數之 90%，此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換股日期之面值。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美林訂立認購書（「函件」），據此，本公司向美林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根據函件之條款，美林將有權認購新股份，並以相關已發行債券本金額之 15% 除以 0.94 之數目為限，認購價為每股 1.128 港元（可予調整）。美林可於有關批數之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上述認購權。

第 1 批 6,000,000 美元之債券與第 2 批 7,000,000 美元之債券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予美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第3批債券、第4批債券及第5批債券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有關發行此三批債券及因此等債券換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相關認購權之行使之擬議決議案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股東通過。

###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期間及前申報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319	(319)	—
— 重列	319	(319)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16)	316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	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	(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3)</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6,2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57,000港元）。已就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其餘估計稅項虧損116,1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39,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2,0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7,5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98,000港元）。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 118,173,000 港元分別收購 China Gas Development 及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1% 及 100% 權益。此等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93,50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43	162,6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14
存貨	-	6,770
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07	28,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50	16,669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783)	(33,891)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543)
稅項	-	(4,8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95)	(47,234)
少數股東權益	(23,450)	(56,745)
	<u>24,672</u>	<u>80,728</u>
商譽	93,501	20,784
負商譽	-	(3,488)
	<u>118,173</u>	<u>98,024</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118,173	18,834
發行普通股	-	79,190
	<u>118,173</u>	<u>98,024</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18,173)	(18,834)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550	16,669
	<u>(111,623)</u>	<u>(2,165)</u>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別注入 60,53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84,055,000 港元）及溢利 50,74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242,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07,350,000港元分別出售鄭州標準、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濟源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55%、93%及93%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出售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66	—
商譽	4,765	—
存貨	10,169	—
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98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2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98	—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8,788)	—
欠少數股東款項	(6,848)	—
稅項	(7,3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890)	—
少數股東權益	(38,999)	—
	<u>79,764</u>	<u>2</u>
出售收益（虧損）	<u>27,586</u>	<u>(2)</u>
總現金代價	<u>107,350</u>	<u>—</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107,350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98)	—
	<u>43,152</u>	<u>—</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注入129,791,000港元及虧損5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以賬面值9,5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形式出資。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租賃之立約總資本值為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及油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	1,572	-	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8	2,299	-	-
五年以上	-	17,724	-	-
	<u>2,515</u>	<u>21,595</u>	<u>-</u>	<u>75</u>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	1,4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815
	<u>702</u>	<u>2,288</u>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年。

### 37. 資本承擔

- (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隨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隨州市工總」）及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燃」）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隨州合資公司」），主要於隨州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根據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將向隨州合資公司出資**24,000,000**港元。隨州合資公司分別由本集團、隨州市工總及武漢中燃持有**49%**、**10%**及**41%**權益，然而由本集團實益擁有。協議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向隨州合資公司支付之資本承擔為**18,340,000**港元。
- (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United Keen** 之 **100%** 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等於 **11,429,000** 港元）。**United Keen** 之唯一資產為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江蘇省邳州市之一系列天然氣項目。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6,667,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出繳之資本承擔為 **4,762,000** 港元。
- (i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Glorywish** 之 **100%** 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9,500,000** 元（相等於 **9,048,000** 港元）。**Glorywish** 之唯一資產為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 **70%** 權益。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浙江省金華市之一系列天然氣項目。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5,714,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出繳之資本承擔為 **3,334,000** 港元。
- (iv)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省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定合作協定，並取得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天然氣業務專營權，為期**30**年。本集團將投資**2,000,000**港元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河北省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續)

- (v)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中人民政府簽定合作協定，以於揚中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揚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揚中中燃」），主要於揚中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揚中中燃之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擁有100%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572,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55,000港元）及561,6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4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38. 資產抵押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已抵押66,667,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29,0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39,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5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押予某財務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通之抵押。本集團並無將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9,800,000港元）、證券投資（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5,490,000港元）或持作發展物業（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36,200,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抵押。

###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所動用為數238,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4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國內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而有關計劃多為界定供款計劃。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 5% 加特定上限。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達 97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 港元）。

## 41. 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主要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 80%（以較高者為準）。僱員不會獲授合共可認購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目 25% 以上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

舊計劃有效期原定為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為期十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議決終止舊計劃。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本公司之新計劃乃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新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夥伴或任何業務顧問之董事、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上限」) 或如該 10% 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至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 而截止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需要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作價 10 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新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止十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列出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舊計劃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	0.11	1,000,000	1,000,000	-	-	-
新計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0.80	-	-	-	33,240,711	33,240,711
其他								
新計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0.80	-	-	-	88,000,000	88,000,000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達 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紀錄，故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借項。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本公司紀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32,500,000港元向一間公司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擁有24%，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之董事黃勇先生擁有76%。

##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與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方式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3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根據與美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發行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1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美林。